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2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听取并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五、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
- 六、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决议。
- 七、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出席会议的董监高及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
- 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一、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7万股~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6.67 万股 ~333.33 万股	0.30%~0.59%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九)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

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通知债权人，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
-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事项已经过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成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杨成钢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同意由杨成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此事项已经过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成钢：1965年10月出生，1985年12月南京电力学校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专业毕业到丽水电业局（现丽水供电公司）工作，历经电力修理试验继电保护班员、班长、专职、主任（11年），电力安装试验公司副总经理（7年）、电力调度主任（5年）、公司副总工兼生产技术部主任（7年）、副总工兼安全监察部主任（7年）、生产咨询委主任（3年）；其中，1994年～1997年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本科函授毕业，1996年获项目经理证书，1999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培训证书、华北电力大学高级营销师证书，2001年～2003年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公共事业管理（有经济学、货币银行学、财务分析、证券投资分析等课）本科毕业，2003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2017年获得教授级工程师资格（输配电及用电工程），2008年省委省政府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个人，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第二届劳动模范（2012年），2013年获国网职工技术创新二等奖，2020年获得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职工创新科技进步二等奖，2022年获得国家碳排放高级管理师、评估师、交易师资格，参与科技项目十余项，发明专利6项，参编规程7项，丽水市气候变化评审专家，省安监局安全特聘专家，浙江省发改委评审专家，丽水市电力学会常务理事；在配电技术、电能质量监测及治理、降低电力损耗技术及管理、安全可靠节约用电、储能等方面有比较扎实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